

证券代码：839578

证券简称：康普斯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全至科技创新园贰号楼三层 Q、R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需要，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全至科技创新园贰号楼三层 Q、R 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刘爱娥；2.联系电话：136-8252-1625；3.传真：0755-27136189；4.E-mail: liuaie@compjt.com；5.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全至科技创新园贰号楼三层 Q、R 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至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